

证券代码：001266

证券简称：宏英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3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14:00。
- 2、会议召集人：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化宏先生。
- 4、会议召开方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此次通过通讯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上午9:15至2025年9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9人，代表股份总数69,488,300股，占公司有关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1,930,080股，下同）比例为68.637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总数67,54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66.71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5人，代表股份总数1,94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1.92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55人，代表股份总数1,94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1.92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55人，代表股份总数1,94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1.920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615,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44%；反对1,87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47%；弃权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01%；反对1,87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70%；弃权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615,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44%；反对1,87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47%；弃权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01%；反对1,87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270%；弃权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61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57%；反对1,87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34%；弃权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64%；反对1,87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07%；弃权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61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57%；反对1,87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34%；弃权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64%；反对1,87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07%；弃权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604,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93%；反对1,8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98%；弃权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00%；反对1,8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71%；弃权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61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57%；反对1,87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34%；弃权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64%；反对1,87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07%；弃权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612,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12%；反对1,87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34%；弃权3,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8,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69%；反对1,87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07%；弃权3,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4%。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616,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057%；反对1,87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34%；

弃权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1,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64%；反对1,87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07%；弃权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7,604,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893%；反对1,8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98%；弃权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0,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000%；反对1,88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671%；弃权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9%。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包诗韵、马正平

3、法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包诗韵律师和马正平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